

# 论内蒙古牧区“三不两利”政策与“稳宽长”政策的历史关系

孙玲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 内蒙古 乌兰浩特 137400

**【摘要】**内蒙古 20 世纪 50 年代在牧区推行的“三不两利”政策与 20 世纪 60 年代在牧区实行的“稳宽长”政策，就是在社会、经济领域实行的一项符合内蒙古特殊现实的特殊政策，二者有着一脉相承、精神延续的历史关系，都是红色历史的一部分。

**【关键词】**内蒙古牧区；“三不两利”；“稳宽长”；历史关系

内蒙古浓厚的红色历史文化基因，就是在党的领导下，成立第一个省级民族区域自治政府，又开展了牧区民主改革，其中主要的是“三不两利政策”，这一政治与经济两项重大举措又为内蒙古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稳宽长”政策提供经验与启示。本文试就两个政策之间的历史关系展开分析。

## 1 “三不两利”政策与“稳宽长”政策的内涵

1945 年乌兰夫受中央委派来到内蒙古领导民族自治运动，1947 年 5 月 1 日在王爷庙街成立内蒙古自治政府。随后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内蒙古社会民主改革，其中牧区改革实行“三不两利”政策，即对牧主“不分牛羊、不斗牧主、不公开划阶级”，但要提高牧工工资，牧主帮助贫牧民，实行牧工牧主两利。

1953 年全国开始向社会主义过渡，乌兰夫在内蒙古实施社会主义改造时提出“稳宽长”和缓过渡政策。“稳”是指“政策要稳步慎重”，不宜急风暴雨地搞运动，要和风细雨地解决问题，要从实际情况出发，照顾广大牧民的意愿，注意防止某些急躁情绪、强迫命令与形式主义。“宽”是指过渡办法要多、要宽松，主要有赎买政策、公私合营牧场、牲畜折价定息、和平改造、发展国营牧业。“长”，是指向社会主义过渡时间要长，经过互助组——牧业生产合作社一到 1958 年底实现合作化、人民公社化。有力保证了内蒙古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完成，被周恩来总理誉为“全国的模范自治区”。

## 2 “三不两利”政策对“稳宽长”政策的历史影响

“三不两利”政策是内蒙古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进行的一项牧区民主改革；而“稳宽长”政策是内蒙古在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一项社会主义改造，不同历史背景、不同改革内容的两个政策却有着不可分割的历史关系，“三不两利”政策的实事求是不断创新的精神直接启发了“稳宽长”政策，二者有了相同的历史表现。

### 2.1 牧区民主改革的教训与经验直接启发了牧区社会主义改造政策。

牧区民主改革最初是基层牧改工作团直接采用农区土改做法，即“划阶级、分土地、斗地主”，形成牧改做法即“划阶级、分牛羊、斗牧主”，实际是用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导致牧区出现生产下降混乱；民族上层不安；人心不定、部分牧民受蛊惑叛乱等问题，违背了改革的发展经济提高牧民生活水平的初衷、政权稳定也受到冲击。这使内蒙古党工委果断地经过调研实验采用了“三不两利”政策，并推广到全区，新政策带来人畜两旺、政治安定的良好局面。所以“三不两利”政策提出的背景即牧区“土改”是教训、实施后带来良好效果是经验，都为“稳宽长”政策提供了启示。在内蒙古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提出社会主义改造的目的在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提高牧区人民生活水平，不能使畜牧业遭到损失，不能急于求成。这是在吸取牧区土改的教训，因为无论是分还是收，都要为牧民谋利益。如何向社会主义过渡，乌兰夫同志从“三不两利”政策中看到，牧区政策要有别于农区，既要实现发展又要保持稳定，又经过调研走访提出“政策要稳，办法要宽，时间要长”的方针政策。

## 2.2 二者都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内蒙古独特实际相结合的产物。

1947年内蒙古农区土改做法与解放区的农区一样,但是牧区的生产资料、生产方式,与农区大不相同,无经验可循,乌兰夫领导的内蒙古党工委在调研实践基础上提出了有别于土改的“三不两利”政策这一牧改做法,其实就是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与牧区特殊性的结合,做到了具体问题具体对待。

1953-1958年内蒙古向社会主义过渡过程中,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与全国其他汉族地区的相同,因此直接采用“一化三改”的总路线及具体政策。但“一化三改”落到内蒙古,就演变为“一化四改”,因为内蒙古增加了牧业这一特殊性,“三改”的具体政策就不适应“牧业改造”这个实际问题了,牧业改造需要在坚持社会主义普遍原则的基础上有自己的特殊政策。在实践探索中,乌兰夫提出并实行了“稳宽长”特殊的牧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与办法。

## 2.3 二者都强调发展、稳定、改革三者之间的辩证关系。

改革是社会发展的动力,但社会稳定是前提。牧区首先采用“土改”策略,造成牧业生产混乱产量下降,社会动荡,说明牧区“土改”策略不当、力度过大,所以1948年3月,乌兰夫提出“改革要稳定牧区形势,恢复发展畜牧业生产”的改革方针,据此研究制定了“三不两利”政策,满足了王公、牧主与牧民、牧工各方诉求,发展生产有了积极性,实现“人畜两旺”的目标,民心安定、边疆巩固的良好局面。1953-1958年间,实施社会主义改造时,乌兰夫提出“三个有利于”原则:有利于社会稳定群众易于接受;有利于各民族间和民族内部团结;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基于三个有利于原则上提出的“稳宽长”政策,充分考虑了稳定与发展的因素。

乌兰夫很好地在两个政策上把握并实践了“改革、发展、稳定的辩证关系”,实现了不同时期的社会发展与稳定的大好局面,这对于今天内蒙古乃至全国社会和谐、稳定,民族团结繁荣都具有深远意义。

## 2.4 二者是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充分体现。

内蒙古民族区域自治政府,有别于各省根本在于自治。自治表现在多方面,首先,是民族自治,这是自治的主体人群,就是在自治政权中要有一定数量的蒙古民族干部,可以使用本民族语言交流、学习、使用。其次是区域自治,是自治的地域范围,仅限于内蒙古地域范围。第三,在经济、文化、社会等领域中要结合内蒙古实际实行独特政策,这是自治的内容,是自治权利的表现。

内蒙古牧区“三不两利”政策,有别于全国解放

区的推行的土改民主改革方案,是牧区特有的,是针对牧区特殊性展开的,是内蒙古党工委根据内蒙古牧区现实研究制定的,这是自治权利的运用,表现出了自治的内容。牧区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稳宽长”政策,同样是在牧区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发现与农区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区别很大,仍有着很强的牧区特殊性,针对牧业这些特殊性不能实行与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相同的办法,尤其是有了“三不两利”政策经验,经过调研没有费周折地,直接提出“稳宽长”,这也是内蒙古党工委提出的有别于其他产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特殊的自治政策,也是自治权利的运用。内蒙古牧区“三不两利”政策与“稳宽长”政策,就是蒙古民族自治权利与自治内容的重要表现与贯彻。

## 2.5 二者都坚持了实事求是思想路线。

毛泽东在《实践论》中认为,认识规律是,在实践基础上形成认识,再回到实践中,再形成新认识,这是反复实践反复认识的辩证的能动的过程,认识在不断的实践中得到检验并发展为真理,是螺旋式上升、曲折中前进的否定之否定过程。

内蒙古牧区民主改革的过程不是一锤定音,是一个不断实践并不断重新认识、逐步改革逐步解决问题的辩证的能动的过程。1947年5月中央颁布《土地法大纲》后,内蒙古在成功废除各种封建特权、颁布“放牧自由、草场公有”基础上,开始了牧区的民主改革实践。牧区改革开始是以“土改”为蓝本的“牧改”实践,结果事与愿违。内蒙古党工委主席乌兰夫同志认为“一切工作要从客观实际出发,而不是从主观思想出发”,强调要调查研究,摸清规律总结经验。乌兰夫分析总结各地牧改实践、总结经验,决定要研调查究内蒙古牧区的特点。在研究过程中乌兰夫发现了牧区经济问题的本质是不合理的旧的“苏鲁克”剥削关系。于是提出“牧区不分不斗不划阶级,提高牧民报酬”新做法。新做法在实践中进一步明确为“三不两利”。在全区推广的改革实践进一步检验以“三不两利”为核心的牧区政策是实事求是、有的放矢、正确的。新中国后这一政策推广到新疆、西藏、青海等牧区,改革顺利成功,进一步验证源自内蒙古的牧改政策的正确性。可见,牧改政策从简单套搬“土改方案”出现混乱,到反思总结经验,再调研实验形成新的“三不两利”为核心的牧改方案,出现社会稳定生产恢复发展,然后又不断总结归纳,所体现的恰是以“实践”为基础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内蒙古牧区向社会主义过渡,因为有民主改革中的实事求是经验,相对要顺利多了。在还没有完全推行改造过程中,发现牧民有屠杀乱宰的倾向,及时提出“稳宽长”和缓政策,即赎买、合资等办法,避免了再一次

出现产量下降、牧民恐慌等问题，可谓是再一次根据内蒙古牧区特殊的现实情况，在社会实践基础上实事求是地提出特殊政策，使得牧区顺利进入社会主义。

两次改革，都是乌兰夫作为老一辈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学习、掌握与运用，也是乌兰夫在实践中本着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就会自觉地做到实事求是，这本身就体现了实践与认识的辩证的能动的关系，也体现了不断创新的精神！乌兰夫后来曾总结说：“研究内蒙古地区特点和民族特点，以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之‘矢’射内蒙古实际之‘的’，要创造性地工作，要踏出一条符合内蒙古实际的路子。这是我在内蒙古多年工作的真实体会，从多次成功和挫折中认识的一条真理。”

“稳宽长”政策显然是受到“三不两利”政策背景和内容的影响与启发，是实事求是精神的延续，是改革创新精神的一脉相承。

### 【参考文献】

- [1] 赛航, 金海, 苏德毕力格. 民国内蒙古史 [M]. 呼和浩特: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007:269-270.
- [2] 任翔. 红草原 [M]. 呼伦贝尔: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2013.
- [3] 中共兴安盟委党史办公室. 兴安党史文集 [M].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1993.
- [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文. 内蒙古文史资料 [M].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79.
- [5] 乌兰夫. 乌兰夫文选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9.
- [6] 吴海山. "三不两利"政策和"稳, 宽, 长"原则的历史意义——纪念乌兰夫诞辰 110 周年 [J].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1).
- [7] 李凤鸣. 乌兰夫哲学思想再探究 [J].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06):7-13.